

浙江大学信息学部文件

信息学部发[2015]004号

关于印发《信息学部青年创新奖评选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各研究所：

为鼓励表彰青年优秀学者的创新研究，经学部联席会议研究确定，2015年开始设立学部青年创新奖。现将《信息学部青年创新奖评选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学部

2015年9月25日

信息学部青年创新奖评选条例

为更好地创建活跃的学术氛围以及创新的学术环境，鼓励表彰学术研究取得创新进展的优秀青年学者，信息学部联席会议决定，充分利用学部现有的学术资源，积极搭建学部内创新研究展示和交流的学术平台，特设立信息学部青年创新奖。

一、奖项设置

每年度青年创新奖不超过 3 项，不分等级。

二、申报条件

1. 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的青年教师，且尚未获得国家级学术荣誉（杰青、青千、优青、拔尖、青年长江等），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

2. 申报当年不超过 40 周岁；

3. 近三年来在学术研究领域已取得同行公认的高水平学术进展或创新成果（论文、系统或平台等）；

4. 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三、评选程序

青年创新奖评选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 9 月份启动。

1. **申报推荐** 个人自荐申报或学院推荐申报，填写申报简表。

2. **学部评审**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外聘专家联合组成评委会（10-15 人），召开现场评审会，每个申报人现场汇报，赞成票数必须超过到会专家的 1/2 方为有效，最终优选 3 名（不超过），评选出学部青年创新奖。

3. **结果公示** 评选结果在网上公示一周，最终结果报送校学术委员会、校人事处、校科研院备案。

四、表彰激励

公示结束后，学部对青年创新奖获得者进行发文表彰，并酌情给

予一定额度的经费，用于资助其参加和举办各种学术活动。学部在网站、年报以及学术论坛等学术阵地上宣传其学术成就。

五、组织管理

1. 青年创新奖由信息学部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学部办公室负责；
2. 对学术不端、违反法律法规的获奖者，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信息学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信息学部青年教师奖同时废止。

主题词： 青年创新奖 评选条例

送：校学术委员会 人事处 科学技术研究院

发：各学院、各研究所

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办公室

2015年9月25日